

## 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备案信息登记指引

一、业主或其授权的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小型房建工程备案信息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基本信息登记表；

（二）有关权属、身份材料，包括房屋所有权证或证明其合法权益的有效凭证，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身份材料。由建设单位办理的，还应提供业主授权书（新建小型房建工程除外）；

（三）安全生产承诺书；

（四）工程委托合同或协议书；

（五）规划部门手续或意见（新、改、扩等需规划部门同意的小型房建工程需提供）。

属于高风险小型房建工程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施工组织方案；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

（三）有效的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具的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的，还应提供原设计单

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文件。

##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认真核实报送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上操作确认。

（二）收到工程完工申请后，应立即在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中办理销项。发现工程实际已完工的，应立即联系业主核实情况，确认完工的应办理销项。

## **三、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工程信息系统操作说明**

业主或其授权的建设单位登录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实现基本信息、合同、承诺书等资料上传和申请，完成小型房建工程备案信息登记申请及后续完工销项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登录小型房建工程信息系统，实现对小型房建工程备案信息登记确认、安全检查、完工销项、整改监督、记录导出、综合查询等全过程管理。